

107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與系所 追蹤評鑑結果分析

■ 文／詹盛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歷經實地訪評、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等程序後，整體認可作業暫告一個段落，共計27所一般大學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其中長庚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因曾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了解其國際化推動情形，故評鑑委員中聘有2名來自美國與亞洲地區

熟穩華語之國際委員。學校在收到訪評結果報告書後，則需參考訪評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此外，105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也同步實施並完成，除2所軍警校院外，另有4所一般大學共7個班制接受系所追蹤評鑑；2所大學接受通識教育追蹤評鑑。受評學校或單位於收到評鑑結果後，若對評鑑結果不服，則可提出申訴，高教評鑑中心將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申復與結果分析

107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從10月15日至12月14日進行實地訪評，共動員220名評鑑委員，計344



人次。學校申復意見的調查及回應於107年3月底至4月中完成，計有19校提出共112項申復意見，其中「違反程序」0項；「不符事實」32項；「要求修正事項」最多，共80項。經過評鑑委員討論後共有12項接受申復意見，並修正評鑑報告內容，約占11%；而維持部分訪評意見的共有30項，約占27%；其餘則維持原訪評意見占62%（表一）。

評鑑結果分析

評鑑結果共有25所一般大學在四個評鑑項目皆為「通過」，包括一貫道崇德學院、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表一 申復意見回應結果統計

	接受申復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維持原訪評意見	小計
數目	12	30	70	112
比例	11%	27%	62%	100%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等校；而一貫道天皇學院及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於「項目三：辦學成效」為「有條件通過」。未獲通過之原因主要在於評鑑委員認為學校未能系統性呈現辦學成效，辦學績效未能呈現在學校網頁；再者，教師的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或者無法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以及沒有具體呈現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果的關連性。

雖然整體評鑑結果通過率高，但進一步檢視評鑑委員所提出的「待改善事項」，總計27所一般大學四個項目共有279項意見。同時，評鑑委員所提出之「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也達219項，如表二。

進一步檢視各項目「待改善事項」有哪些重要的內容？經整理後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主要意見包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未能因應少子化；出國交流與實習學生人數較少，國際化自我定位不足；無法滿足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需求；通識教育學分數偏低；互動關係人不清楚校務發展方向；產業長期實習課程參與率偏低；校務發展計畫缺乏財務、組織與資源配置規劃；校訂法令規章未持續修訂；校務發展自我定位、特色規劃、資源配置與管考制度關係需要強化，以及弱勢學生入學後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未盡完善等。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經整理後發

表二 107下半年27所一般大學校務評鑑

四大項目待改善與未來建議數量一覽表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小計
待改善事項數目	59	66	80	74	279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數目	55	53	54	57	219
小計	114	119	134	131	498

現，主要待改善重點包括：行政人員職涯制度有待強化；未通過評鑑教師接受輔導比例偏低；未能發揮導師對學生全人關懷功能；教師績效輔導措施不完善；學院業務增加但是行政人增加不足；學生學習成效缺乏系統性分析與改善評估；學校未設置研發、國際與校務研究專責單位，不利校務推動；以學院為課程架構單位，但跨學院與跨領域學習尚缺乏整體規劃；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沒有人申請；專業領域師資缺乏，無法支撐學校特色發展。

項目三「辦學成效」經過整理之後，主要有：學校無法展現出自我定位之辦學成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沒有核實與確認；實習課程與人數有所減少，不利職涯銜接與做中學；學分學程的滿意度較低；推廣教育在增進生源、財源與擴大產學合作有待強化；評鑑成績不佳教師之輔導成效有待改善；衡量學生能力指標過於多樣龐雜，不利學習成效衡量；新進教師交流座談參與率需要提升；教學實務升等人數偏低；境外交換人數偏低，缺乏整體性推動；分校區教學與輔導負荷偏高；產業實習缺乏教學回饋機制等。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的主要待改善事項經整理後，包括下列：預算編制保守，與決算數出現大差距；未設置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利職員工權力保障；校務中長程校務規劃未納入財務規劃推估；數據資料之掌握需要再加強；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蒐集宜增加；學校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代理人數過多；編制內行政人員數量偏低；採



表三 105年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
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統計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備註
通識教育	1 (50%)	0 (0%)	1 (50%)	以校為單位
系所	4 (57%)	3 (43%)	0 (0%)	以班制為單位

購辦法作業時效與嚴謹度有待提升；上週期校務評鑑未落實持續自我檢討；勞資會議之申訴管道未臻明確；外部互動關係人的意見蒐集有待強化；部分私校內部控制未能更新相關要素與內涵。

校務評鑑在認可制的規劃下，學校在項目上通過核心指標的規範就算通過認可，基本的規範對於校務治理已趨成熟的學校來說並非難事，因此評鑑委員雖判定學校可通過門檻，但也期待學校仍需進一步精進以提升成效，從評鑑委員提出的待改善意見及未來發展建議可更精確反映出學校辦學現況與問題所在。故建議學校及互動關係人可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網站，瀏覽評鑑報告內容，以獲得較詳細的評鑑結果相關資訊。

105年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 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

有關105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追蹤評鑑與再評

鑑，共有2校受評，其中國立空中大學為「通過」、康寧大學則為「未通過」；在105年度下半年系所追蹤評鑑部分，共有真理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康寧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4校7個班制受評，其中4個班制「通過」，然康寧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及臺北市立大學「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則仍為「有條件通過」，代表追蹤改善的情形仍未達到評鑑委員的預期。通識教育追蹤評鑑未獲通過之原因為未能編列充足經費給專責單位，通識教育之推展受到限制，同時校方亦未掌握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的意見，因此未能對通識教育改善進行評

估與分析。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的部分，獲得有條件通過的原因包括專長領域師資不足，教師的研究成果有待提升，而且未能依照不同班制之教育目標，修正相對應之核心能力指標，同時系所應該呈現的經費、資源分配資料與會議紀錄付之闕如。

有關105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整體結果如表三。

本週期系所評鑑結束後，教育部不再強制辦理院、系、所與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評估是否辦理，經評估有辦理需求之學校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辦理。高教評鑑中心自去（107）年開始逐步接受大專校院之申請，進行系所評鑑，但有別過往公布評鑑結果與統計數據，高教評鑑中心將不會發佈新聞稿，對外公布結果，評鑑結果將提供各校作為辦學經營與改善之參酌。📌